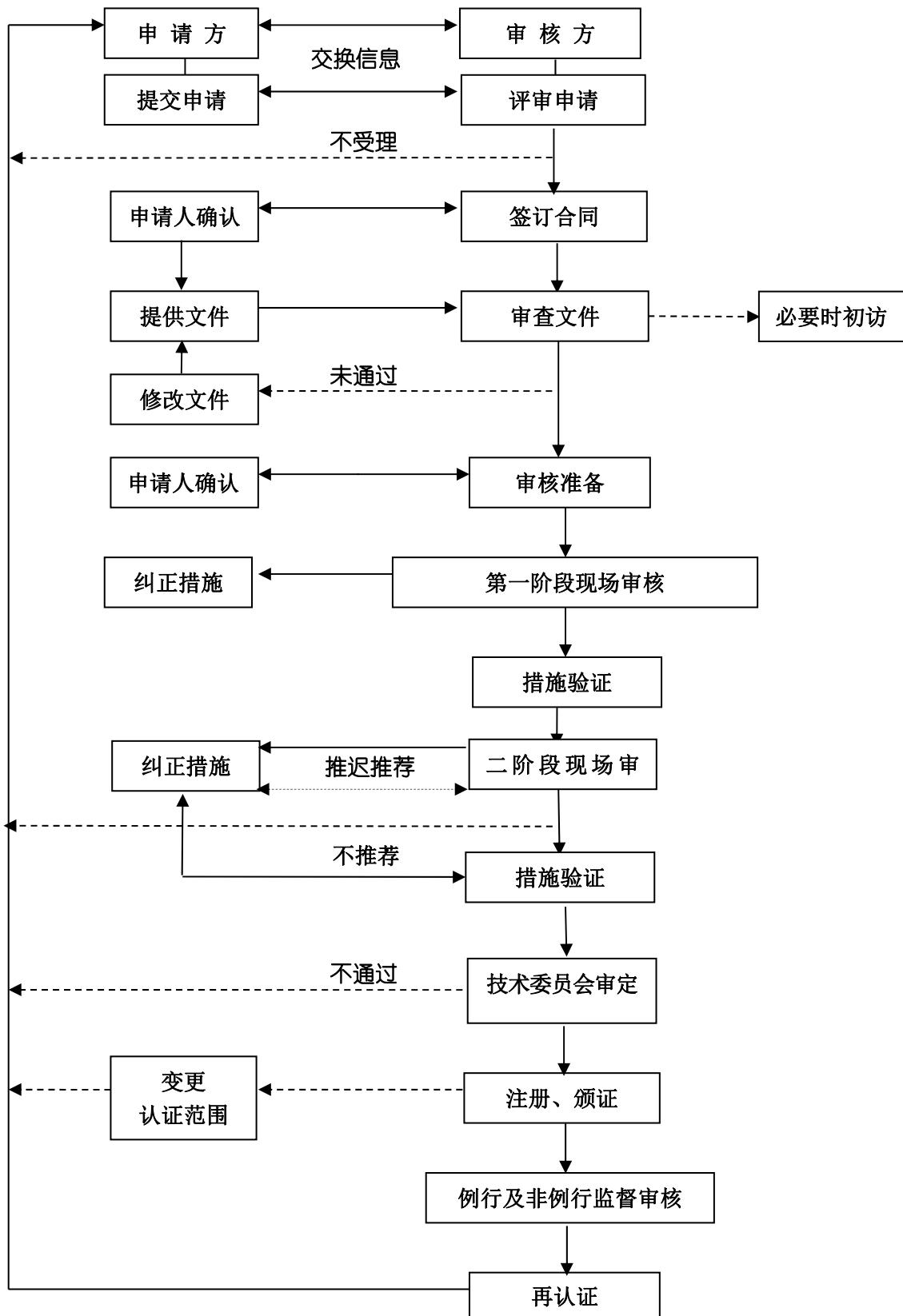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及说明

一、认证程序：





二、认证程序说明

序号	步 骤	实 施 方 法
1	交 换 信 息	申请方：口头或书面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意向。 CMSC：提供《公司简介》等公开文件。
2	提 交 申 请	申请方：填写、签署《认证申请书》，并提供本单位的背景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及组织简介等。
3	申 请 评 审	CMSC：评审申请认证内容，并向申请方反馈受理与否的信息。必要时走访申请方。
4	签 订 合 同	CMSC：拟定认证合同，提供给申请方；申请方：审查认证合同，返回意见。 双 方：签署正式合同。 申请方：交纳合同中规定的阶段费用。
5	提 供 文 件	申请方：合同签订后（最迟在现场审核前一个月）向 CMSC 提供管理体系文件等。
6	审 查 文 件	CMSC：审查体系文件。指出不符合标准的文件，填写文件审查报告返回申请方。
7	修 改 文 件	申请方：对审查未通过的体系文件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 CMSC，直到双方满意。
8	初审（第一阶段）	准 备 审核目的：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确定审核重点。 CMSC：审核组编制《审核计划》，并于现场审核前向申请方提交。审核组编制检查表。 受审核方：收到《审核计划》对《审核计划》中人员及日程安排提出书面意见建议，返回 CMSC。过期未返回，CMSC 视为认可。
		现 场 CMSC：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包括首次会议、现场检查、末次会议等。 受审核方：提供用于现场审核的相关资料、记录、现场、食宿、交通、办公设施和联络向导等资源。 CMSC：现场检查结束后，向受审核方提出《第一阶段审核发现报告》。 受审核方：对《第一阶段审核发现报告》提出的事项予以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向 CMSC 提出纠正措施计划。 CMSC：审核组验证纠正措施实施的有效性，向受审核方通报验证结论，必要时，派员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部分或全部再检查
9	初审（第二阶段）	准 备 审核目的：检查验证受审核方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以决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其他：同第一阶段
		现 场 过程同第一阶段基本相同。 第二阶段审核对发现的问题以不符合或观察项方式提出，并最终出具项目审核情况的《审核报告》。
10	技术委员会审定	CMSC：技术委员会审定《审核报告》等审核资料，做出认证决定。
11	注 册、 颁 证	CMSC：总经理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办公室通知申请方并由技术部在媒体上公布获准认证名录。
12	变 更 认 证 范 围	获证方：应向 CMSC 递交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变更认证范围申请书。 CMSC：评审申请变更内容，并书面通知获证方受理与否。 双 方：若受理申请，双方签署补充合同。
13	例 行 及 非 例 行 监 督 审 核	获证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遵循双方达成的合同及协议，按 CMSC 要求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CMSC：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方进行间隔不超过一年的现场监督审核，遇特殊情况由 CMSC 决定是否实施非例行监督审核。
14	再 认 证	获证方：证书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如愿保持认证，需与 CMSC 沟通确认，CMSC 进行再认证评审后实施审核，过程同 3 - 13 (长期合同不需 4，一般情况不需 8、9)。如原合同过期需重新申请并签订新合同。



三、认证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相应说明

1、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及更新

申请认证的组织，顺利完成初次审核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经 CMSC 技术委员会评定、总经理批准后，将授予其认证资格并颁发认证证书。

如申请组织不具备认证基本条件、初次认证审核结论认为不符合认证要求、或者开具的严重不符合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等情况，CMSC 将拒绝授予其认证资格。

已经获得认证的获证组织，如顺利通过每年（一般与前次审核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例行年度监督审核，经 CMSC 技术委员会评定、总经理批准后，将保持其认证资格。

在当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顺利完成了全部再认证审核活动，经 CMSC 技术委员会评定、总经理批准后，可持续保持其认证资格并更新认证证书；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的现场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CMSC 则不的保持其认证资格、也不得为其更新认证证书（当前认证将在有效期满时自动失效）。如其后续申请继续实施认证，则应按初次认证的要求实施。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单位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变更，在向 CMSC 提交变更申请并经 CMSC 评审后，可获得更新后的同原证书有效期的认证证书。

2、扩大及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出现增加/缩减已获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服务、或增加/缩减固定场所，应及时向 CMSC 提交变更认证申请并说明扩大/缩小的原因。

CMSC 接申请后将对申请进行评审，对于扩大认证范围，CMSC 将根据评审结果组织安排实施扩大业务范围专项审核（或结合后续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现场审核通过后经 CMSC 技术委员会审定、总经理批准，换发扩大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对于缩小认证范围，CMSC 对获证方拟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评审后，经 CMSC 技术委员会审定、总经理批准，换发缩小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必要时 CMSC 可能安排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专项审核对缩小后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

CMSC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或技术委员会专家评定中，如发现获证方某一项或多项已认证的产品范围在一个认证周期内都未能提供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证据，经审核组或技术委员会专家与获证方确认、技委会主任评定、总经理批准，CMSC 有权缩小其认证范围并换发缩小认证范围后的认证证书。

3、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CMSC 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暂停期限一般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在证书暂停期间，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获证客户不得继续宣传已获得认证资格。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CMSC 将按相应规定恢复被暂停的客户的认证资格。

-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事故）、信息安全事件，或发生与管理体系相关的大事件；
-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



公开文件之二

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认证范围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未按规定正确引用、宣传和使用获得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不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暂停期内的获证组织，如果其造成被暂停的问题已解决，经 CMSC 技术委员会评定、总经理批准后，CMSC 将恢复其被暂停的认证。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CMSC 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予以公布。获证方接到撤销/注销认证通知后，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交回认证证书。被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单位，一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

-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发生严重质量、环境、安全责任事故（3 人以上死亡事故）、信息安全事件，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确认审核、见证评审，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
- 审核中发现存在严重不符合，在规定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审核未通过，或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者逾期 6 个月未缴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不予纠正；
- 违反与 CMSC 签定的合同约定，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并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已责令整改但超过 6 个月仍未实施纠正；
- 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者逾期 6 个月未缴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不予纠正；
- 主动申请注销认证证书/不再保持认证证书；
- 其他应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